



中倫律師事務所
ZHONG LUN LAW FIRM

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二〇二二年十月



中倫律師事務所
ZHONG LUN LAW FIRM

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栋 8-10 层，邮编 518026
8-10/F, Tower A, Rongchao Tower, 6003 Yitian Road, Futian District, Shenzhen, Guangdong 518026, P. R. China
电话/Tel: +86 755 3325 6666 传真/Fax: +86 755 3320 6888/6889
网址: www.zhonglun.com

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致：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下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下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（下称“本所”）受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下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或“会议”）。

本所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，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见。

一、召集、召开程序

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9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公告了会议通知。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、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，对会议议题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，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会议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行使表决权，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、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、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。会议的召集和通知符合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的要求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其中：通过深圳

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 及下午 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。

2022 年 10 月 10 日下午 14:30, 本次股东大会如期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 16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1 栋 A 座 20 层大会议室举行。

本所认为,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出席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

(一) 出席人员

1.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13 人, 所持股份总数 68,127,215 股, 所持股份总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.8172%, 其中中小投资者(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% 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) 9 人, 所持股份总数 8,980,665 股, 所持股份总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.9851%, 具体情况如下:

(1) 现场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或委托代理人代为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6 人, 所持股份总数 66,871,300 股, 所持股份总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.1201%。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7 人, 所持股份总数 1,255,915 股, 所持股份总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6972%。本所律师无法对参加网络投票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, 该等股东的资格由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。

2. 其他人员

- (1) 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；
- (2) 本所律师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根据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

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。

三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依法进行了表决，清点了投票结果，公司按照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《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被动形成对外财务资助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8,111,7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772%；反对 1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228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8,965,1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8274%；反对 1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726%；弃权 0 股。

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会议出席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，经本所负责人、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。

（本页为《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的签章页）

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：

经办律师：

赖继红

钟 婷

覃国飏

时间： 2022年10月10日